

颁发《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揭府〔1995〕17号

揭东县、榕城区人民政府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，东山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规定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

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引榕干渠的管理，确保市区居民饮水卫生，保障工农业生产用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自三洲拦河闸左岸渠首进水闸、新亨北河桥闸始，至榕城、渔湖交界处的彭南村止

的引榕干渠段的管理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引榕干渠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管理制度。

市引榕工程管理处负责干渠全面管理工作，并对干渠责任渠段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。

引榕干渠所在县（区）、镇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(办事处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干渠段的管理工作。

城建、公安、城管、环保、工商等部门，应各司其职，协同主管部门做好干渠的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引榕干渠(包括渠堤)系国家水利工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。确因建设需要，在干渠及护渠地上修建工程设施的，必须提交工程设计方案及有关证明件，报经市引榕工程管理处批准，并缴纳占用干渠建设费，办妥有关手续后，方可动工。

经批准报建工程，不得污染环境，不得影响干渠供水及渠堤安全。

本规定的护渠地是指从渠堤背水坡脚始，沿陆纵深四米范围内地域。

第五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渠堤、护渠地上搭建各种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包括房屋、工棚、畜舍、桥梁、杂物堆放场等。

第六条 在引榕干渠(含护渠地)范围内，禁止下列活动：

(一) 在渠堤上垦地种植。

(二) 在干渠上开设排污口，向渠内排放废液、污水。

(三) 在干渠(包括渠堤、渠道)上堆放、倾倒垃圾杂物。

(四) 在渠堤、护渠地上进行爆破、取土、挖塘、埋葬等。

(五) 在渠内设置捕鱼器等。

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，擅自在渠堤、护渠地上搭建各种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除责令其限期拆除清理、恢复原状外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，按下列办法给予处罚：

(一) 在渠堤上堆放、向渠内倾倒垃圾杂物的，除责令其清理外，可并处罚款。

(二) 在干渠上开设排污口的，除责令其拆除修复外，可并处罚款。

(三) 在干渠保护区内进行爆破、取土、挖塘等危害渠堤安全活动的，除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视其危害程度给予警告、罚款。

情节严重的，应从严论处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水电

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

日起施行。

颁发《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

就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〔1995〕1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

《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

就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《揭阳市保障残疾人权益若干优惠办法》关于劳动就业的有关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

法》、《广东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